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人人保两全保险（C 款）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效力终止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需了解的重要术语

- 8.1 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
- 8.2 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6.1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6.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3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2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人保寿险附加人人保两全保险（C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人人保两全保险（C 款）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人人保两全保险（C 款）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约定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见 8.1）（不计利息）乘以 120% 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约定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变更，则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不计利息）乘以 120% 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见 8.2）（不计利息）乘以 120%。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 给付比例 |
|----------------------|------|
|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 100% |
|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 160% |
- 本附加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本页正文完）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效力终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间为3年、5年、8年、10年、20年、30年六种。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若主合同因“豁免保险费”责任而豁免主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同时豁免被保险人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	无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15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30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被保险人因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主合同终止，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我们退还您已交的主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则我们退还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则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8 需了解的重要术语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了解的重要术语。

8.1 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 按照约定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需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8.2 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条款正文完)